

东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奖(助)学金管理办法

东大学服字〔2017〕6号

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改革的深入与发展,国内外集体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以下简称困难学生)奖学金和助学金逐年增多,社会资助正成为完善我校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争取更多的社会力量资助我校困难学生,充分发挥社会奖(助)学金的使用效益,激励困难学生自强自立、奋发向上、成才报国,特设立东北大学困难学生社会奖(助)学金,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奖(助)学金的设立及资助对象

根据资助单位或个人的意愿,经与学校协商,可以设立×××奖学金或×××助学金。奖(助)学金对象为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困难学生。

二、受助条件

- (一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无违法违纪行为;
- (三)家庭经济困难;
- (四)诚实守信、为人正直、品行端正、自强自立、生活俭朴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;
- (五)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刻苦。

三、资助形式

(一)按照资助规模分为:

- 1.一对一资助。即一个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个人资助一名困难学生。可由学校推荐资助对象,也可由资助人与学校商定资助对象。
- 2.一对多资助。即选定某一范围的学生作为资助对象。如:选定成绩优良的困难学生;孤儿或单亲家庭的学生;某地区民族的学生;某专业、年级的学生等。

(二)按照资助金额分为:

- 1.全额资助。即资助困难学生大学期间的全部学费和全部生活费。
- 2.部分资助。即资助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全部学费或者全部生活费、部分学费或者部分生活费。

(三)按照资助对象的就业去向分为:

- 1.定向资助。资助方对获得资助的学生有就业去向和服务年限等要求和限制,受助学生在毕业后须按照资助协议到资助方服务相应的年限。
- 2.非定向资助。资助方对获得资助的学生没有就业去向和服务年限等要求和限制,受助学生只要符合东北大学社会奖(助)学金的申请条件即可。

四、资助方权益和学校、学生义务

- (一)资助方有权监督奖(助)学金的发放和使用。
- (二)资助方具有对受助学生人选最终确认的权利。
- (三)资助方有权对受助学生进行考核,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学生,有权终止资助和更换人员,并及时书面通知学校。
- (四)学校定期向资助方提供资助金使用和评审进展的情况报告。
- (五)学校有义务为资助方举行适当的发放仪式,并为其颁发荣誉证书。
- (六)学生定期或不定期向资助方汇报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情况。

五、奖(助)学金管理

- (一)社会奖(助)学金纳入学校统一管理,设立东北大学社会奖(助)学金专用账户,由学校向资助方开具资助款收据。
- (二)东北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社会奖(助)学金的领导机构,学生指导服务中心是社会奖(助)学金的工作机构,具体负责社会奖(助)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- (三)社会奖(助)学金专款专用,接受资助方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- (一)资助方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。明确资助目的、金额、范围和时间等。
- (二)学校审定。与资助方沟通后确定是否设立以及设立后的具体事宜。
- (三)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。学校将设立的奖(助)学金在全校或指定的范围内公布,学生自愿申请。
- (四)学院初审。根据报名情况和资助方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,并上报学生指导服务中心。
- (五)名单复审。学校审核学院上报材料,并会同资助方确定复审名单。
- (六)公示。将复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。
- (七)举行发放仪式。与资助方沟通基础上,在学校或学院层面举行适当的发放仪式。

七、社会奖(助)学金可根据资助单位或个人的要求,在本办法的指导下,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八、以学校名义设立的社会奖(助)学金,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统筹管理;在学院设立的社会奖(助)学金,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管理和使用,向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备案。

九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东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东北大学服字[2009]8 号)同时废止。